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嬋恩02-2787-7371
電子郵件信箱：401@fda.gov.tw

10350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5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53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292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